

112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學期期中第四次會議議程

一、日期：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12:30

二、地點：涵曦樓二樓教學研究室

三、主席：鄭志成 校長 紀錄：郭銘智

四、出席人員：應出席15名，實到 13名，出席比例超過2/3達法定開會人數。如後附簽到表。

五、業務報告：

有關第二學期課程實施，教學與評量，均依照108課綱規定下執行。重申本縣有關國民中小學於寒暑假辦理學藝活動之當日下午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及於上課期間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事情。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2646號辦理，詳如附件一。

貴府函詢有關國民中學教師領域授課專長認定疑義，及學習領域培育國中專長師資案，復貴府113年3月27日府教幼字第1130072685號函。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其中就第四學習階段領域學習課程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詳如附件二。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

113學年度三年級技藝教育實施時段，擬配合校內彈性課程編排（技藝教育），將三年級各班的彈性課程排為「技藝教育」，擬於週四下午第五節至第七節課實施，提請討論。

決議：超過2/3委員共13人出席，過1/2委員，13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112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份前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

完成五月份前評鑑。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進行課程修正。

決議：超過 2/3 委員共 13 人出席，過 1/2 委員，13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四、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如附件五

議決：超過 2/3 委員共 13 人出席，過 1/2 委員，13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領域學習課程擬採分科教學共有七個領域十九科，提請討論。

說明：

本校 113 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擬採計如下表：

領域	科目	領域	領域	科目
語言領域	國語文			地理
	英語文			歷史
	本土語文			公民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教育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體育	自然科學領域	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物理與化學
	輔導		地球科學
	家政		生物
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		
	音樂藝術		
	表演藝術		

決議：超過 2/3 委員共 13 人出席，過 1/2 委員，13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案由五 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六至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七、八、九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 二、 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至附件十一。
- 三、 本校 113 學年度身障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二。
- 四、 若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列入學校課程計畫，校外人士提供之課程計畫。(若無則省略，不列入提案)

決議：超過 2/3 委員共 13 人出席，過 1/2 委員，13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案由六、依據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四點，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其實施次數及時間由學校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小組決定。

決議：依規定辦理。

案由七、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十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0525 前完成選用。
- 二、 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

議決：超過 2/3 委員共 13 人出席，過 1/2 委員，13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